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2023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万威制造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466,1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7,024,854 股的 5.43%。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存在预留部分。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 元/股。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72 个月，有效期从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9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4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6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8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1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4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5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6
第十六章	附则.....	38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万威制造、挂牌公司、公司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万威制造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指	核心员工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

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激励对象的职务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1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9.33%。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 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在公司办公场所内部），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466,1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5.43%：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66,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5.43%。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菲娅	董事、董 事会秘 书、运营 管理总监	否	100,000	6.82%	100,000	0.3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武宝安	董事、财 务总监	否	100,000	6.82%	100,000	0.3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任越	董事、动 力总监	否	100,000	6.82%	100,000	0.3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陶宏	董事、总 经理助理	否	100,000	6.82%	100,000	0.3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刘明	董事	否	100,000	6.82%	100,000	0.3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张军龙	刀具子公 司总经理	否	100,000	6.82%	100,000	0.3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李金龙	大客户经 理	否	100,000	6.82%	100,000	0.3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李虎	大项目经 理	否	100,000	6.82%	100,000	0.3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李山	销售总监 (刀具)	否	100,000	6.82%	100,000	0.37%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刘楠	首席数字 官	否	66,600	4.54%	66,600	0.2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高惠娟	质控部经 理	否	66,600	4.54%	66,600	0.2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孙坤元	刀片制造 部经理	否	66,600	4.54%	66,600	0.2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巩远会	动力技术 部经理	否	66,600	4.54%	66,600	0.2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刘方慧	电商业务 经理	否	66,600	4.54%	66,600	0.2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王晨竹	刀具销售 部经理	否	33,300	2.27%	33,300	0.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许君	应用技术 部经理	否	33,300	2.27%	33,300	0.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雷满柱	应用工程 师	否	33,300	2.27%	33,300	0.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宋云超	动力制造 部经理	否	33,300	2.27%	33,300	0.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郭宗海	动力质检 部经理	否	33,300	2.27%	33,300	0.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王永超	生产管理 部经理	否	33,300	2.27%	33,300	0.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曹旭军	刀具技术 主管	否	33,300	2.27%	33,300	0.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	-	-	-
合计			1,466,100	100%	1,466,100	5.43%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466,1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 27,024,854 股的 5.43%。其中，本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高管授予合计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拟向公司核心员工授予合计 966,1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7%。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72个月，有效期从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

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每股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65元，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5元。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44元。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高于上述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七次二级市场交易，未形成连续交易。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存在交易的交易日为2022年7月11日，成交数量695,050股，交易价格5.82元/股，前60个交易日内，实际成交天数为0天，累计成交量为0万股，累计成交金额为0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四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元）
1	2018年12月	1.35	2,200,000	2,970,000.00

2	2022年1月	5.81	1,718,519	9,984,595.39
3	2022年7月	5.81	773,000	4,491,130.00
4	2022年12月	6.00	1,333,335	8,000,010.00

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发行于2022年12月完成，发行价格为6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的50%。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本激励计划主要参考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确定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每股6元。

本次发行价格3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的50%。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元
2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600 万元
3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80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下同，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与评价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得分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评价得分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当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S \geq 70$ 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Y=S\%$ 。
2	当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S < 70$ 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Y=0$ 。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imes 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3、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程序处理。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激励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的重要标准。公司充分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长率
2020 年度	76,638,777.34	-4.90%
2021 年度	92,308,076.29	20.45%

2022 年度	103,138,007.52	11.73%
---------	----------------	--------

可以看出，2020年度以来，公司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在基于公司业绩稳定提升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出了新的挑战，既有利于提高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积极性，也能够有效激励员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工具制造”中类下的“切削工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3321）。结合对公司业务构成、整体规模等因素的考量，选取锦玛工具（837971）、成林数控（873780）、恒锋工具（300488）、欧科亿（688308）、沃尔德（688028）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率 (%)
锦玛工具 (837971)	12,085.39	23.58	13,685.06	13.24	6,299.21	-5.64
成林数控 (873780)	8,513.31	-	11,374.54	33.61	-	-
恒锋工具 (300488)	38,723.16	10.10	50,932.10	31.53	25,492.74	12.08
欧科亿 (688308)	70,220.91	16.46	99,038.87	41.04	52,569.93	6.08
沃尔德 (688028)	24,183.17	-5.17	32,580.91	34.73	15,875.10	5.59
平均增长率	-	11.24	-	30.83	-	6.03

可以看出，可比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业绩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2、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

将根据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综合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结合公司前次发行情况，按照前次发行价格即每股6元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格。

本次授予价格3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的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根据上述公司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439.83万元。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1,466,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因此，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授予的1,466,1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439.83万元。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4月，则会计年度2023-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439.83	214.42	153.94	60.47	11.00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技术成果和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和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应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

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并注销时，按《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相关规定办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如果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或部分未被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或作废，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且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范围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导致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范围内的，则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

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要求其以授予权益价格或届时公司股票价格孰低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被授予权益获得收益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如因激励对象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激励对象赔偿。

（二）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主动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要求其以授予权益价格或届时公司股票价格孰低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被授予权益获得收益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如因激励对象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激励对象赔偿。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无过失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激励对象存在过失、绩效不合格等原因导致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要求其以授予权益价格或届时公司股票价格孰低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被授予权益获得收益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三）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行使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如因出现本激励计划中任意情形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一章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双方签订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所发生的相关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获授的相应权益。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五)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如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

（八）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